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8年3月7日起,金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用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公司网站:www.jyqz.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8年3月7日起,中邮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扬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642/005643)。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

自2018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鹏扬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及规则请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8-007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9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潘小丹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因潘小丹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潘小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8年2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廖协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廖协亮先生自即日起开始履行职责,潘小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生效。公司对潘小丹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廖协亮先生简历如下:

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广东新会,大学本科。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厅正处秘书记,广州市天河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区预防腐败局)局长,广州市越秀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区预防腐败局)局长

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廖协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廖协亮先生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8-01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安源煤业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8-007)和《安源煤业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18-008号),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09号)。

二、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安源债,债券代码:122381)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鸿达”)与贵州易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安”)签署《关于合资成立贵州英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英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成都鸿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75%,贵州易安以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贵州公司主要开展贵阳市、遵义市贵州省的充电桩网络建设运营工作。详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贵州公司被核准的名称是贵州众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近日,贵州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注册名称:贵州众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TM422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P4楼
5.法定代表人:杨松
6.注册名称:戚元万贵安
7.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销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5,207,7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紫江集团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17年12月4日)18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减持期间如遇实施减持的股份锁定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紫江集团已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按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16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集团仍持有本公司395,207,7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发出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紫江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紫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0,375,073股,持股比例为27.06%,为公司控股股东。紫江集团所持股份中,8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时紫江集团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其余330,375,073股为二级市场持有的流通股。在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6,000,025股为2005年8月11日至8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剩余324,375,048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紫江集团于2017年11月10日出具了《关于拟减持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目的:紫江集团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实施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股份来源:紫江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拟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45,500,000股。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六)公告至减持日期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紫江集团已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按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16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的1.00%。此次减持后紫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95,207,7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6%。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8)。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江集团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6,000,025股为2005年8月11日至2005年8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80,000,000股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时紫江集团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该80,000,000股已于2018年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

3. 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紫江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紫江集团。

三、备查文件
紫江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1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廖明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梅海嘉律师事务所胡江梅和陈艳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14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张锦林、雷思维、刘鑫、罗宁、夏桂兰、吴万华、张江雪、王玉梅、孙积斌、张传福、满利、崔少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公司监事秦永忠、李建一、郑志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龙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家国、杜明、席斌、吴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表决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14,874,629	99,999	22,4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与非中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14,874,629	99,999	22,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87,059,269	90,9521	22,400

2. 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控股股东的提案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87,059,269	90,9521	22,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赞成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玉梅、陈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4日—2018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4日15:00至2018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710,209,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286,00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24,200,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0,461,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一《关于补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暨财务总监的议案》	4,708,940,518	99.973%	0	0%	1,260,000	0.027%	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陈鹤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708,940,518	99.973%	0	0%	1,260,000	0.027%	通过
议案三《关于补选陈鹤生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1 选举李鹤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707,582,785	99.944%	2,409,027	0.051%	127,006	0.003%	当选
3.02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707,582,785	99.944%	2,409,027	0.051%	127,006	0.003%	当选
3.03 选举谢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707,582,785	99.944%	2,409,027	0.051%	127,006	0.003%	当选

其中: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补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暨财务总监的议案》	4,282,008,839	99.974%	0	0%	1,260,000	0.027%	-
议案二《关于补选陈鹤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td>4,282,008,839</td> <td>99.974%</td> <td>0</td> <td>0%</td> <td>1,260,000</td> <td>0.027%</td> <td>-</td>	4,282,008,839	99.974%	0	0%	1,260,000	0.027%	-

议案三《关于补选陈鹤生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217,011,642	0.956%	2,409,027	0.056%	0	0%	-
3.01 选举李鹤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17,011,642	0.956% <td>2,409,027</td> <td>0.056% <td>0</td> <td>0% <td>-</td> </td></td>	2,409,027	0.056% <td>0</td> <td>0% <td>-</td> </td>	0	0% <td>-</td>	-
3.02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17,011,642	0.956% <td>2,409,027</td> <td>0.056% <td>0</td> <td>0% <td>-</td> </td></td>	2,409,027	0.056% <td>0</td> <td>0% <td>-</td> </td>	0	0% <td>-</td>	-
3.03 选举谢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217,011,642	0.956% <td>2,409,027</td> <td>0.056% <td>0</td> <td>0% <td>-</td> </td></td>	2,409,027	0.056% <td>0</td> <td>0% <td>-</td> </td>	0	0% <td>-</td>	-

其中: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补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暨财务总监的议案》	4,282,008,839	99.944%	0	0%	0	0%	-
议案二《关于补选陈鹤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td>4,282,008,839</td> <td>99.944%</td> <td>0</td> <td>0% <td>0 <td>0% <td>-</td> </td></td></td>	4,282,008,839	99.944%	0	0% <td>0 <td>0% <td>-</td> </td></td>	0 <td>0% <td>-</td> </td>	0% <td>-</td>	-

议案三《关于补选陈鹤生先生、马连勇先生、谢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282,008,839 99.944% 0 0% 0 0%

7. 经营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数据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销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3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9万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2月7日为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向2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3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万股。